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国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1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4/1737724843_535516.pdf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17/1750159448_909137.pdf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1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03/1762177328_536601.pdf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91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限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鉴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鉴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2025年6月23日，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查的申请，2025年6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5年4月17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5年9月9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年12月4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3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04/1764840969_665864.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16/1768558447_370708.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8号）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